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环境设计（专升本）专业考试计划

（专业代码：130503）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也是我国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专业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运用工程技术、艺术和建筑设计原理，为创造功能合理、舒适优美、满足人类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而设置的。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本专业注重考核应考者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掌握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学历层次及规格

本专业为本科层次，其总体要求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本科水平相一致。凡持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含）以上毕业证书，通过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毕业设计（论文）及思想品德鉴定符合要求者，由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按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符合主考学校申请学位的相关规定者可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三、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备环境设计专业相关方向（如建筑室内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家具设计、公共环境设施设计、室内陈设设计、室内外照明设计等）的方案设计能力和深化设计能力，能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生产单位从事主创设计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本专业要求掌握环境设计专业相关方向的基础理论、设计方法、技术要求和设计规范等相关知识，掌握专项设计能力和综合设计能力，具备各类专业设计应用软件的基本操作技能，以及具备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试方式	考试类别	备注
公共基础课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笔试	必考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笔试		
	3	07079	计算机辅助设计	5	实践		
专业核心课	4	13740	环境行为与心理学	4	笔试		
	5	13685	光与色彩	4	笔试		
	6	14165	设计标准与规范	6	笔试		
	7	13897	景观设计	8	实践		
	8	14166	设计表达（环境设计）	4	实践		
	9	14234	室内构造与材料学	6	笔试		
推荐选考课	10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选考	选考课程不得少于4门，不得少于27学分
	11	06216	中外建筑史	5	笔试		
	12	00707	建筑设计基础	4	笔试		
	13	05415	环境空间装饰设计	8	实践		
	14	13643	工程实习（实践）	8	实践		
	15	14795	毕业设计	不计学分		必考	
总学分				70及以上			
其他专业专科毕业生加考课程	00688	理论	设计概论		4		
	06220	实践	形态与空间造型		5		
符合免考英语条件者加考课程	10090	理论	外国近现代建筑史		4		
	10091	实践	室内陈设艺术设计		4		

五、主要课程说明

1. 景观设计

本课程属于专业核心课。景观设计主要服务于：城市景观设计、居住区景观设计、城市公园规划与设计、滨水绿地规划设计、旅游度假区与风景区规划设计等。本课程旨在提高学生的专业技术能力、设计能力以及合作能力，让学生在学习中积累经验、提升能力；能够把

社会实践与社会需求紧密相连，基于项目学习的景观设计课程可以让学生时刻了解景观设计的发展动态，从而进一步带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2.设计标准与规范

本课程属于专业核心课。该课程将正确地引导学生从规范制约设计的角度进行思考，在天马行空的方案构思中，寻找设计灵感，再运用规范来深化方案构思，从规范中寻找依据，使设计内容和目标更为明确，从而使得方案落地生根。同时，各类设计规范具有法律依据，学生在校就开始接受全面的职业素质教育，树立法律意识。这样，设计课题将得以顺利展开，学生的专业技能才能与社会需求相适应，本专业也将为社会培养更多合格的毕业生。

3.室内构造与材料学

本课程属于专业核心课。该课程根据当前学习与实践的需求，使学生对装修材料的选择、构造设计及施工工艺等学科知识有初步的认识并能够有效地运用，为专业学习打下良好的基础。因此，室内构造与材料学应是未来设计师不可缺少的单元课程。

4.中外建筑史

本课程属于推荐选考课。课程内容包括中外建筑的起源与发展概况，对中国古建筑发展、古建筑特征、各建筑类型、近现代建筑和国外各历史阶段最具代表性的建筑风格、建筑流派、代表人物与代表作品进行了详细的阐述和分析。

六、实践性环节学习考核要求

实践性环节学习考核要求具体见课程大纲。

七、其他必要的说明（报考条件、毕业与学位证书颁发等）

1.凡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校（含自考）艺术类设计专业的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可直接报考本专业，无需加考课程。

2.其他专业专科毕业生报考本专业，必须加考：设计概论（00688）（4）、形态与空间造型（06220）（5）。

3.英语（专升本）为选考课程。申请免考英语（专升本）的考生须加考以下两门课程：外国近现代建筑史（10090）（4）、室内陈设艺术设计（10091）（4）。注：免考英语（专升本）的考生不能申请学位。

4.凡修满本专业开考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报名参与毕业设计环节。

5.已修满专业开考计划规定全部课程的考生，需完成毕业设计环节、通过答辩且成绩合格，方可申请毕业。

6.符合《上海应用技术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规定》中有关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可以申请艺术学学士学位。